

□ 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 發的自願性公告。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於二零一 年 月 二十 日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 年 月 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 的一般授權購回4,576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 高及 價分別為每股1.28港及1.19港。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(不包括 金及其他支) 為5,635,890港。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0.22256%。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相 ，本公司可 □ 藉現有財 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 持穩健財政狀 □，讓本公司業 得以持續 營。此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 滿 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益。

董事[☞]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、聯交所證 上市規
（「上市規則」）、 港收購及合 則（「收購守則」）、開曼群島公司 以及本公司
須遵 的所有 用 律及規 進行。本公司董事現時無 於觸發收購 項下強
收購責任的情 下購回股份。董事[☞]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 後一直符合上市
規 的 公眾持股量規 。

承董事[☞]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

港，二零一 年 月 二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[☞]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雋 生、張為眾 生、
志偉女士、顧衛平 生、王立彤 生及王天 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
生、彭 臻 生及常 生。